

雲林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十 一條

中華民國100年05月05日府行法字第1001000287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207A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5883A號令修正第十一條

第十一條 經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案件，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，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檢舉人放棄領取獎勵金，應取得其書面或作成電話紀錄。